**合作优惠政策**

**一、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

1、鼓励用人主体引才育才。对引进、培育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及其团队，实施具体研究开发项目并取得显著成效的企事业单位，一次性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经费资助。

2、推动校企校地合作。企业委托给高校的技术开发项目并进行技术合同备案登记的，按照企业支付给高校研发费用的5%、最高50万元予以补贴。

3、支持用人单位与高校院所加强人才和技术合作，共建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对成功创建并正常运行满一年的省级、市级“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和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的经费资助。

4、支持企业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对企业独立或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除省级奖励外，我市再按年度到位资金的5%、最高250万元的奖励。

5、支持企业加强技术标准研制创新。对企业在国际、国内同行业高新技术领域主导制订出台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除省级奖励外，我市再分别奖励50万元、25万元。

**二、鼓励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

1、对企业建设或牵头组建国家实验室、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除省级奖励外，我市再一次性补助建设经费500万元。

2、对企业建设或牵头组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除省级奖励外，我市再一次性补助建设经费250万元。

3、对获得国家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当年一次性奖励20万元。

4、对获得省级认定的院士工作站和专家工作站，当年一次性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5、对已建成的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由市直主管部门制定运行绩效评估办法并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绩效评估工作，对成效显著的优秀平台每个给予5万元资助。

**三、促进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

1、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以上（含省级）创新型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市人民政府当年给予其一次性奖励10万元。

2、对获得国家和省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建设的国家级和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重点实验室，市人民政府分别给予其50万元、30万元建设经费补贴；建成后获得认定或通过验收的，再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对获得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校企共建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市人民政府当年一次性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3、对企业承担的主导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和重点新产品研发项目，在项目研发成功并取得自主知识产权且实现产业化之后，市科技、财政部门每年通过第三方评审的方式从中遴选5个项目，报请市政府给予每个项目50万元研发经费补贴;对新能源、轻量化、智能化专用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可通过立项方式，对中标单位给予50万元内研发经费补贴，每年支持3—5个项目。

4、市人民政府对专利权人实行发明专利申请资助、授权奖励和专利质押贷款贴息激励机制。

（一）申请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的，每件给予1000元资助；

（二）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权的，每件给予1万元奖励；

（三）获得授权国际专利权（PCT专利）的，每件给予10万元奖励；

（四）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优秀专利和湖北省优秀专利的，每件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和5万元奖励；

（五）企业实施专利权质押贷款的，给予人民银行规定同期贷款利息50%的补贴。单项补贴上限为50万元。

5、对转化应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其他非产权关联企业及个人的科技成果投入生产的企业，市人民政府给予其相应补贴。

（一）属于技术交易的，依据其成果有效证件、技术交易合同、交易结算手续，按成果交易额（10万元以上）的50%给予补贴；

（二）属于技术入股的，依据其成果有效证件、协议文件、股权证明，按成果作价（或股权折算）出资额（10万元以上）的50%给予补贴；

（三）属于合作开发的，依据其成果有效证件、合作协议、支付凭证，按技术服务费的50%给予补贴。

以上单项补贴上限为30万元。

6、在读和毕业5年内的大学生、研究生，转化自有科技成果或他人科技成果，进入科技企业孵化器创办科技企业的，由同级财政给予2万元开办费和3年场租、水电费补贴。

**四、欢迎高层次人才来随创业**

1、建立收入补助机制。为缩小与发达地区的起薪差距，我市企事业单位引进、培育的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分别按每人每年5万元和3万元标准给予生活补贴。

2、发放购房补贴。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以上服务协议或与用人单位持续开展实质性项目合作满两年，并首次在随州境内购买住房的，分别按照10万元、5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

　 3、妥善安置引进人才的配偶和子女。对于高层次人才的配偶就业问题，原则上以用人单位为主进行安置，超出用人单位安置能力，需要其他单位接收安排的，由组织部门和人社部门协调解决，并采取调动、考核聘用等方式解决引进人才的配偶就业问题。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其配偶待业期间可享受每月不低于1000元的生活补贴，补贴最长时间为一年。对于引进人才的子女入学问题，由用人单位提请教育部门协调解决，教育部门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进行优先安排。